元智大學校務自主改善管理辦法

112.08.23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全校教職員生對於校務推動,透過由下而上自主改善方式,提昇 服務品質與服務滿意度,增進校務運作效率與效能,特訂定本自主改善 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全校教職員生皆可提出校務自主改善案,並自行組織團隊進行改善提案 規劃、改善工作推動與改善成果分析。
- 第三條 校務自主改善内容包括以下之任一項目:
 - 一、改善管理制度、行政流程、法規章程;
 - 二、提升服務品質、服務滿意度;
 - 三、提高工作品質、工作士氣;
 - 四、其他足以提升校務營運績效事項。
- 第四條 校務研究中心為校務自主改善提案之受理單位,考量自主改善之有效性 與及時處理,採隨到隨審方式,進行改善提案暨改善成果之審查。
- 第五條 為求自主改善案審查與推動過程之周全,校務研究中心得邀請業務主辦 單位,或相關專長之校內專兼任教師與職技人員,參與自主改善案之審 查或推動。
- 第六條 自主改善提案經審查通過發給提案獎勵金貳仟元,並核撥改善過程所需 之基本預算;改善成果獎勵金則依據改善成果進行審查,並提交校務研 究指導委員會核備後發給。
- 第七條 改善工作推動暨改善成果分析期程以三個月為原則,最長不得超過六個 月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自主改善案數量以該學年度通過之預算額度為限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